

## 臺北市北投區111年2月份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于保雲區長

紀錄：許錦華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感謝各區級夥伴一同為區政打拼，尤其春節期間仍要辛苦值勤的單位，謝謝大家付出，讓所有區民都能平安過好年！
- 今年為選舉年，未來陸續有許多選務工作推動，亟需彼此協力配合、共赴事功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柒、列管案件暨主席(裁)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列管案號	案由	列管單位	完成日期	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(一) 110 1201	新民國中臨中山路地段之校園，長期遭民眾闖入、破壞環境，請協助處理。(新民國中)	北投分局	111 02/28	(1)北投分局 111 年 1 月 3 日函復：業請光明派出所加強巡查，並請新民國中加強門禁管制及加裝監視錄影設備，如發現民眾無故進入，立即通報光明派出所到場處理。 (2)1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，新民國中曾組長於電話中表示，1 月 9 日校園又遭民眾(蔡先生)闖入，通報北投分局後，轉由轄管之光明派出所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列

列管案號	案由	列管單位	完成日期	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				理，本次事件已於警局備案，並載明「爾後再犯，學校將予提告」字樣，期民眾能自制收斂！ (3)2/22 北投分局與新民國中曾組長聯繫，確認自 1/9 迄今蔡先生均無再犯。	
<b>主席裁示：</b> <b>■ 感謝北投分局工作得力，本案解列。</b>					
(二) 110 1202	八仙公園旁水溝側蓋維修案，請新工處加速處理。(八仙里辦)	新工處	111 06/30	(1)新工處 1/7 完成臨時修補。 (2)3-4 月將辦理現場會勘。 (3)6 月底前完成溝蓋更新。	■續管 □解列
<b>主席裁示：</b> <b>■ 溝蓋鬆動發出聲響為常見報修案例，肯定並致謝新工處日常辛勞。</b> <b>■ 本案追蹤後續進度，持續列管。</b>					
(三) 110 1203	致遠二路臨石牌國小新設之汽車避車彎，壓縮學童通行空間，危害學童通行安全，請新工處予以改善。(吉慶里辦)	交工處 新工處	111 02/28	有關致遠二路 17 號、83 號對面現有避車彎深度為 2.5 公尺，考量學校學童及行人安全，交工處同意上述 2 避車彎縮小至 2.2 公尺，並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一併施作，業已施作完成。	□續管 ■解列
<b>主席裁示：</b> <b>■ 本案解列。</b>					
(四) 110 1204	承德路7段綠帶之人行專用道，偏離原先人車共道訴求，且路面施作採	交工處 公園處	111 03/31	(1)本案業由本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邀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討論，結論	■續管 □解列

列管案號	案由	列管單位	完成日期	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	透水鋪面，危害自行車騎乘安全之虞，請重新研議規劃，設計符合市民期待之「人車共道」。(立賢、立農里辦)			<p>(略以)為符合地方民意實際需求，公園處同意案址處設置自行車人車共道，並由交工處進行專業評估；交工處與公園處討論標示牌位置。</p> <p>(2)交工處將配合於案址人行道淨寬足 2 公尺路段前、後端設置自行車人車共道標誌，淨寬不足 2 公尺路段人行道，副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先行改善人行道淨寬不足 2 公尺路段，交工處再辦理後續評估設置人車共道標誌事宜。</p> <p>(3)公園處針對淨寬不足 2 公尺部分，乃因「以路就樹」政策，案址僅少數路段類此情狀，自行車騎士行經得以牽行或於不妨礙行人時逕騎。</p>	
<p><b>主席裁示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本案張斯綱議員曾辦理會勘，請同步對應議員服務處之管控情形。</li> <li>■ 本案續列管1個月，再行評估解列。</li> </ul>					
(五) 111 0101	三合街二段連接礮港路設置無障礙坡道之可能性。(清江里辦)——市政座談會撤案轉列	交工處 新工處	111 12/31	<p>➤ 依 111 年 1 月 18 日會勘結論：</p> <p>(1)交工處：研議於三合街 2 段 410 巷對向側，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。</p> <p>(2)新工處：協助提供降低路面高度及斜度等評估數</p>	<p>■續管</p> <p>□解列</p>

列管案號	案由	列管單位	完成日期	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				<p>據，以協調水利處於磺港溪工程設計時納入，增加無障礙坡道施作可行性。</p> <p>➤ 交工處評估後，因該路段尖峰車流量大且為坡度路段，仍宜採實體人行道規劃行人通行空間，以保障行人安全。</p>	
<p>附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實體人行道與標線型人行道差異為【有突起路緣之高低差設計】，致車輛無法駛入人行道，充分保障行人安全，惟受限橋面寬度足夠設置與否？需新工處及交通局另行評估。</li> <li>■ 副區長補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. 本案會勘時，現場屢有娃娃車推行經過，的確有無障礙坡道設置必要，但因橋面坡高，需規劃很長無障礙路面緩坡，於案址處施作顯有困難，故請新工處提供降低路面高度及斜度等評估數據，業將渠等資料提交予水利處，待後續磺港溪工程設計納入施作評估，有進一步消息會同步周知各區級夥伴。</li> <li>(2). 公部門乃為解決民眾需要而存在，於磺港溪工程施作前，市府團隊應研議每種可能，想方設法給予民眾行的安全，仍請交工處、新工處等提出策進作為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磺港溪整治仍需相當時日，緩不濟急前提下，惠請交工處研議其他可行方案(如標線型人行道劃設...)，以應民需。</li> <li>■ 本案續管，會議紀錄函發水利處，俾於磺港溪整治工程時納入無障礙坡道施作設計。</li> </ul>					
(六) 111 0102	建請改善環保局陽明分隊因垃圾量大增，造成環境髒亂及交通問題。(林泉里辦)—市政座談會撤案轉列	環保局	111 02/28	<p>(1)陽明分隊垃圾收集時間點，為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，目前規劃9至16時，業與陳里長溝通並取得共識。</p> <p>(2)業已移除原垃圾箱設置，並加強環境清潔維護。</p> <p>(3)自2月初迄今，均能維持</p>	<p>□續管</p> <p>■解列</p>

列管案號	案由	列管單位	完成日期	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				<p>良好交通狀況，有效減少民怨。</p> <p>(4)目前無住戶負面反應。</p> <p>(5)陳里長於會前請里幹事來電表示：維持目前垃圾收集時間點。</p>	
<p><b>主席裁示：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感謝清潔隊努力改善，本案先予解列。</li> <li>■ 倘日後里內另有環境議題，可於市容會報提出，俾便區里事宜均能獲得及時處理。</li> </ul>					
(七) 111 0103	<p>建請開闢一條由陽明山公車總站沿湖山路、東昇路、登山路至石牌捷運站之公車路線，以便利山區居民及遊客交通。(泉源、湖田、湖山里辦)——市政座談會撤案轉列</p>	公運處	111 02/28	<p>(1)111年1月18日接獲區公所電話表示，里長希望小8路公車(除前3車次以外)各班次均繞駛登山路，爰再次協調公車業者重新評估規劃可行性。</p> <p>(2)案經公車業者111年1月25日評估並提供本處小8路繞駛之預排班表，初審結果囿於該預排班表之頭班車時刻延後、末班車時刻提早，恐影響既有乘客權益，爰退請公車業者重新安排班表。公車業者刻正規劃中。</p> <p>(3)最新小8路線調查表(詳開會資料之附件)，業已取得各里長同意及共識，原則為前、末3班次維持不便，中間班次均繞行前揭路段，後續循公車路線調整審議程序處理。</p>	<p>□續管</p> <p>■解列</p>

列管案號	案由	列管單位	完成日期	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	<b>主席裁示：</b> <b>■ 謝謝公運處積極爭取、處置得宜，本案解列。</b>				

## 捌、區級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**補充報告：1月份破獲暴力犯罪，檢肅北聯幫北正堂堂主等，8人到案、4人收押，無限期打擊黑幫，嚴懲不法，確保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**

二、消防局北投中隊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三、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四、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**補充報告：疫情將慢慢降級，請各單位留意3密原則：密切接觸、密閉空間及密集人群，請於辦理活動時留心防範，倘需任何諮詢及支援，健康中心樂意提供協助。**

五、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六、北投區清潔隊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七、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八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宣導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**補充報告：5月報稅季即將到來，首報族申請2021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，自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止，都可以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各分局提出申請，也能利用網路線上申請。**

九、新建工程處報告：(無)。

十、路燈工程隊報告：(無)。

十一、園藝工程隊報告：陽明山花季揭序，歡迎前往賞花。

### 主席裁示：

**■ 感謝北投分局維護社會治安，讓民眾享有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。**

**■ 為統計65歲以上長者接種疫苗情形，惠請健康中心提供接種站施打人數予民政課。**

- 針對三總北投分院施打疫苗提供禮卷部分，請健康中心控管因應，俾利市府政策有效落實。
- 感謝路燈隊針對近期里長群組之通報案件，均能及時處理完善。

## 玖、北投區公所工作報告

### 一、民政課報告：

(一)居家檢疫民政關懷個案於2/22止共352件。

項目		件數	負責人
防疫旅館	中央里-亞樂軒	98	唐健銘 (支援：仁瑜、炯銘、奕呈)
	長安里-水美	40	侯荃譚
	長安里-漾館	9	林珮欣
	溫泉里-熱海	43	傅俊維 (支援：崇宇)
	林泉里-皇家四季	13	賴東麟 (支援：崇宇)
防疫旅館計		203 件	
居家檢疫計		149 件	
合計		352 件	

(二)市府針對65歲以上長者提升 Covid-19疫苗施打率，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鼓勵長者施打疫苗減少感染風險。

(三)本府單一陳情系統「HELLO TAIPEI」即將下架，將由台北通取代。

### 二、人文課報告：

(一)奉黃副市長指示，由本所進行七虎球場環境改善及再利用。本所擬於近期將「七虎球場環境改善及導覽系統計畫」報府核定。

(二)請相關局處先行協助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1.針對車輛違停行為，請新工處設置“禁止違停”告示。
- 2.有關目前環境髒亂部分，請環保局協助清掃及垃圾清運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**七虎球場是臺灣籃球發源地，且已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。本案奉黃副市長指示並將報府核定，以打造紀念園區方式予以環境改善及再利用，請區級單位一起協處，共同投入文化保存與記憶傳承。**

三、社會課報告：

社會局原為防止疫情擴散，規定2/1-2/14暫停辦理老人共餐，現配合微解封自2/15起社區關懷據點可以恢復共餐，但是需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並函報社會局同意。本區辦理共餐的9個里辦公處及15個社區發展協會，目前陸續依規定申請復辦中。

四、經建課報告：

(一)各項工程進度如下：

工程	進度
振華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	施工中，預計 113/6 完工，實際進度 21.67% (1 月)
永明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	1/26 已正驗合格
稻香市場改建案	施工中，預計 111/5 完工，實際進度 71.22% (1 月)
唹哩岸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	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開工，實際進度 6.11% (1 月)
區民活動中心零星整修工程	委設合約製作中
永明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	辦理技術服務發包中
111 年度區民活動中心門禁工程	辦理技術服務發包中

(二)工商普查各區普查所預計於111年3月21日成立，實地訪察將於111年6月1日展開，至7月31日止，屆時如有需要再請各機關幫忙。

五、兵役課報告：

(一)111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自2月11日(星期五)9時至3月10



日(星期四)17時止開放線上申請，錄取名額775名，申請人數逾額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
(二)111年研發替代役申請自2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9月20日(星期二)17時止開放線上報名申請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(無)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(無)

拾參、散會：上午10時15分

## 北投區 111 年 2 月區務會議

時間：111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三)9 時 30 分

地點：北投區公所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于保雲區長

紀錄：許錦華課員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區長室	區長	于保雲	台北通簽到 10:15:22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 區公所副區 長室	副區長	周明怡	台北通簽到 09:29:06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 區公所主任 秘書室	主任秘書	林意閔	台北通簽到 08:56:01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秘書室	主任	王岱坤	台北通簽到 08:48:44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民政課	課長	李祥德	請假 錦莉視導代理
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社會課	課長	潘素仙	台北通簽到 09:27:18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經建課	課長	宋英頤	台北通簽到 09:17:10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兵役課	課長	葉櫻芬	請假 柯玫伶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人文課	課長	張雯華	台北通簽到 09:27:04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調解委員會	調解委員會 秘書	張乃文	台北通簽到 09:34:49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政風室	主任	曾川原	台北通簽到 09:40:07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會計室	主任	李建鋒	台北通簽到 09:08:53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人事室	主任	林美雲	台北通簽到 10:10:22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民政課	視導	蔡侃廷	台北通簽到 08:44:48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秘書室	課員	許錦華	台北通簽到 08:48:53

健康中心 北投區健康 服務中心 中心本部	主任	吳俊良	台北通簽到  09:12:06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民政課	視導	王錦莉	台北通簽到  09:13:51
交通局 公運處 大眾科	科長	郭建辰	台北通簽到  09:20:36
新工處 養護隊 五分隊	幫工程司	黃逸羣	台北通簽到  09:21:16
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 北投區清潔 隊	隊長	唐振雄	台北通簽到  09:21:31
警察局 北投分局 行政組	警務員	徐平樂	台北通簽到  09:22:02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兵役課	課員	柯政伶	台北通簽到  09:22:29
戶政事務所 北投戶所 主任室	主任	吳瑞珍	台北通簽到  09:22:36
工務局 公燈處 路燈工程隊	工程員	高金照	台北通簽到  09:23:21

交通局 交工處 設施科	幫工程司	鄧琇文	台北通簽到 09:25:13
財政局 稅捐處 北投分處	股長	林淑芬	台北通簽到 09:25:18
區公所 北投區公所 人文課	視導	黃逸樺	台北通簽到 09:26:23
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 護大隊	小隊長	林育璋	台北通簽到 09:28:24
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 護大隊	中隊長	張希次	台北通簽到 09:30:17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社工科	聘用社工督 導	鍾咏菁	台北通簽到 09:32:33
工務局 公燈處 園藝工程隊	工程員	關年鈞	台北通簽到 10:12:01
國稅局北投 稽徵所	助理員	劉景婷	台北通簽到 09:29:36
國稅局北投 稽徵所	股長	林淑娟	台北通簽到 09:29:15

會議代碼:1111052394